

2024 年度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2

第四部分 附件.....17

第五部分 附表.....1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9
二、收入决算表.....	159
三、支出决算表.....	1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5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5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研究制定建设系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管理；负责全区住房改革和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建筑行业管理等工作；承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的责任，参与仁和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雨污水管网新建相关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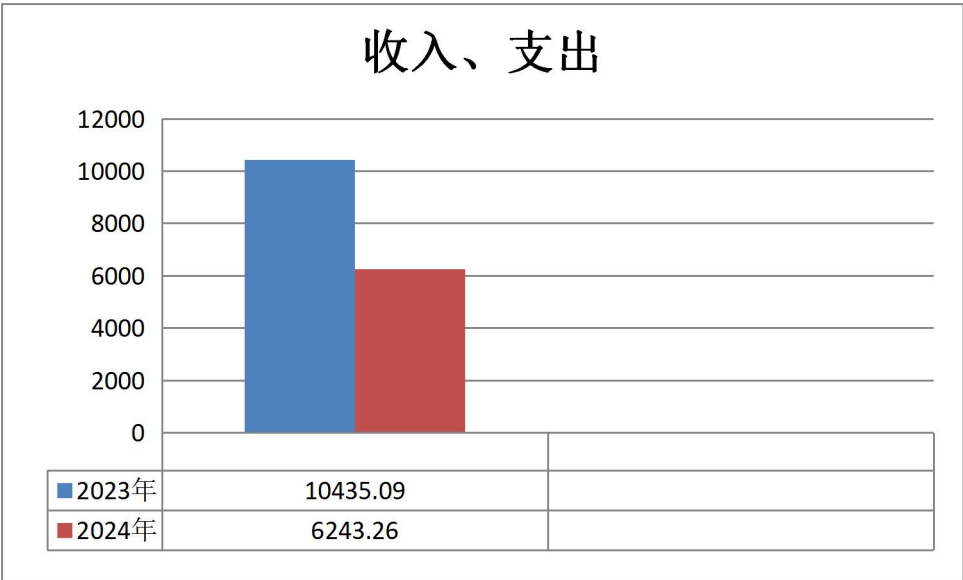
- 1.攀枝花市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 2.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与城乡建设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为 27245.9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6179.68 万元（2023 年决算公示说明收入未含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增长 29.3%。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提前偿还棚改贷款，二是增加了项目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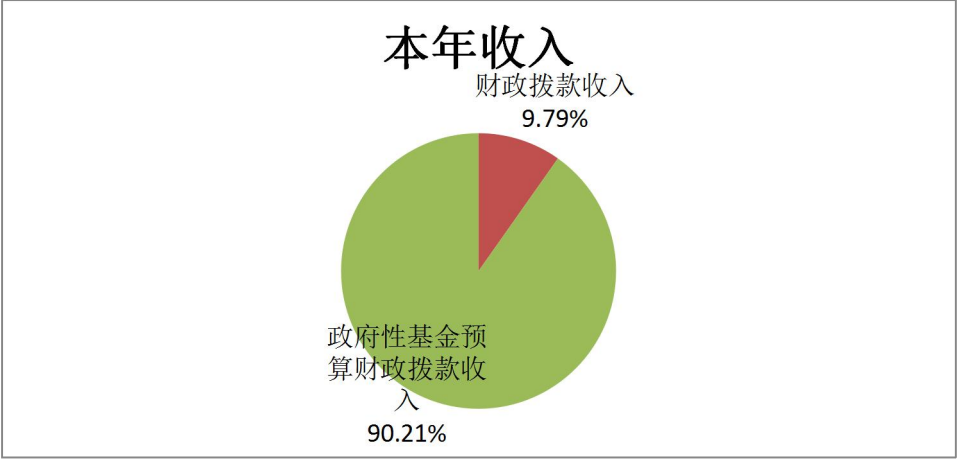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7175.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总计各增加 6179.68 万元，增 29.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提前偿还棚改贷款，二是项目投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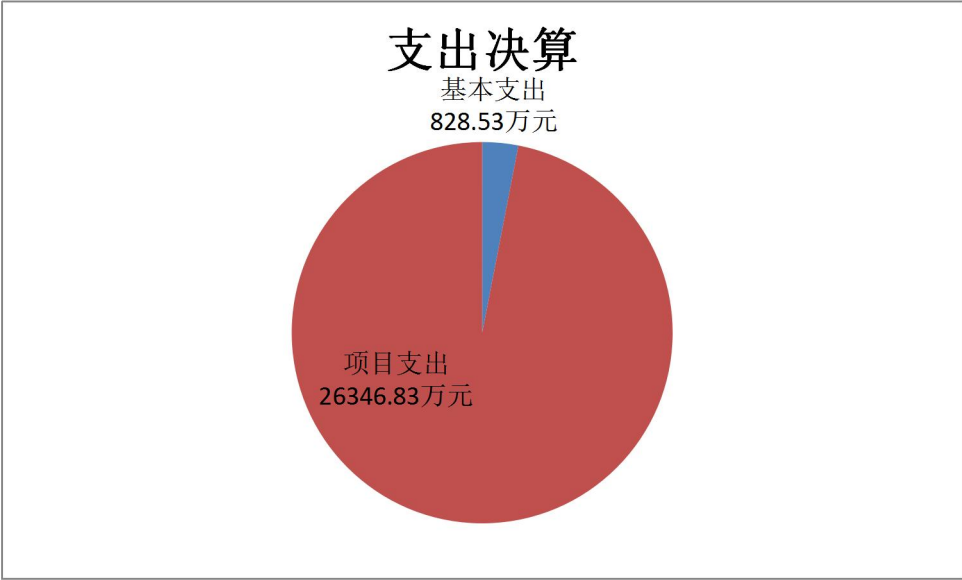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563.91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09.33 万元，占 9.7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54.58 万元，占 90.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717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8.53 万元，占 3.04%；项目支出 26346.83 万元，占 9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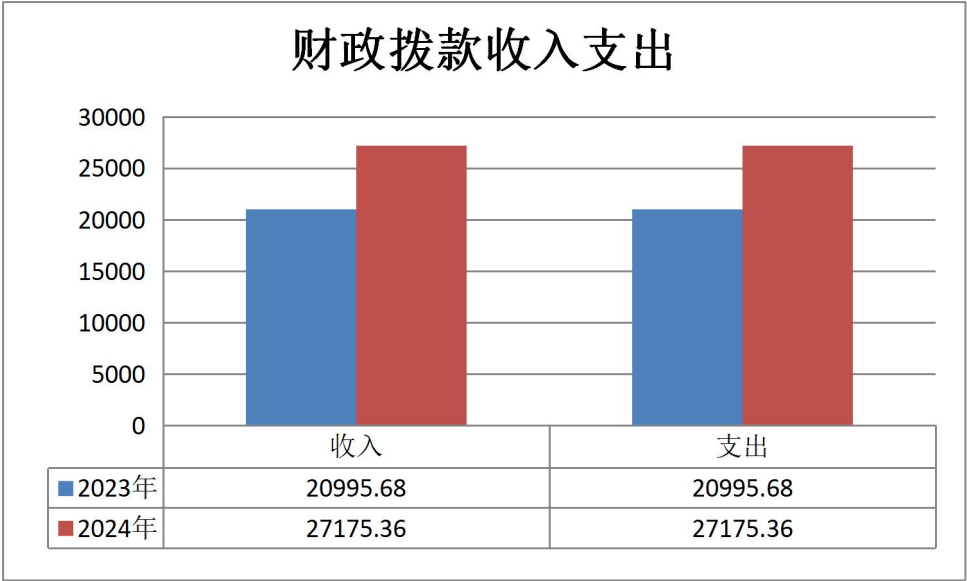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27175.36 万元，与 2023 年度

相比，收入增加 6179.68 万元，增长 29.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提前还棚改贷款，二是增加了项目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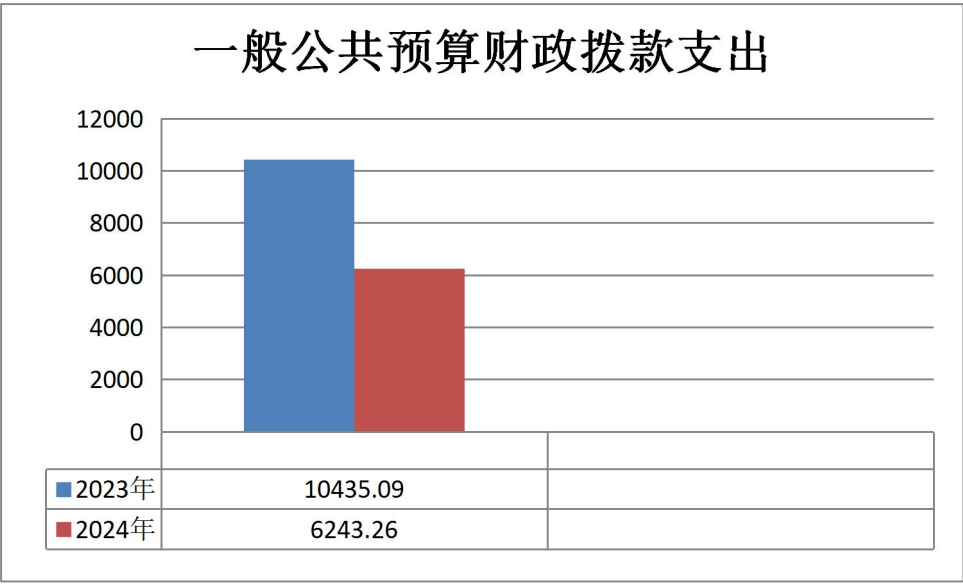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27175.3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6179.68 万元，增长 29.4%。主要变动原因一是提前还棚改贷款，二是项目投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43.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2.9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91.83 万元，下降 40.17%。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项目资金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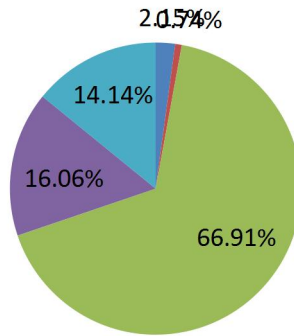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43.2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99 万元，占 2.15%；卫生健康支出 45.96 万元，占 0.74%；城乡社区支出 4,177.44 万元，占 66.91%；农林水支出 1,002.69 万元，占 16.06%；住房保障支出 883.18 万元，占 14.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城乡社区支出
■ 农林水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6243.2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6.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0.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2.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1.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0.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56.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1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支出决算为 2.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5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420.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支出决算为 252.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59.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8.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4.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3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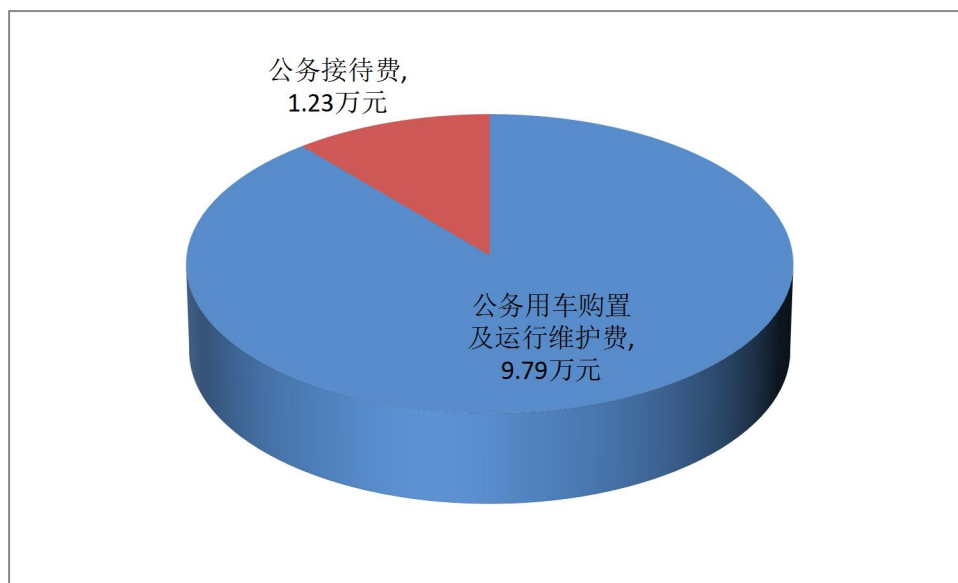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3.14 万元，增长 39.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市政排污设备车辆）1 辆产生维修费，年中未追加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79 万元，占 88.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3 万元，占 11.1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79 万元，完成预算 120.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3.69 万元，增长 60%。主要原因是增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市政排污设备车辆）1 辆产生维修费，年中未追加预算。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79 万元。主要用于仁和区建筑业项目检查、检查农村危房改造、市政排污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3 万元，完成预算 2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55 万元，下降 30.9%。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3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64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2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凉山州赴攀枝花市实地开展住房保障相关专项交叉调研、省住建厅调研考察、中铁十局西南总部考察、接待省村镇中心调研乡村振兴考核、四川安正乡村产业发展集团考察、南充市住建局自建房交叉检查、省住建厅 2023 年度中央危房改造评价、水利厅赴攀枝花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督导、省第三督导组督导工作、凉山州赴攀开展 2024 年第二季既有住宅电梯增设交叉检查。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93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7.02%。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371.51 万元，增长 98.2%。主要变动原因是财政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21.33 万元，下降 38.4%。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调度紧张，部分费用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城市更新”项目经费、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管理经费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形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35 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89.65 分，绩效自评等级评定为“良”；35 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以及烈士褒扬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项）：反映从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用于其他支出。

21.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

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23.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廉租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廉租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2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行政单位 1 个，内设机构为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建筑行业和质量安全监管股、房地产市场监管股、仁和区住房保障工作办公室；下属非独立核算副科级单位 2 个分别为：仁和区住房与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仁和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二）机构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研究制定建设系统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村镇建设管理；负责全区住房改革和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建筑行业管理等工作；承担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的责任，参与仁和区新区开发、旧城改造、

雨污水管网新建及区委区政府临时交办工作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建局行政编制 10 人，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35 人。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38 人，其中：行政 8 人，行政工勤 1 人，事业 29 人，退休 2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188.44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决算收入 27245.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09.33 万元，占 8.1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354.58 万元，占 74.71%，年初结转资金 4682.01 万元，占 17.18%。

（二）支出情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188.44 万元，2024 年年末决算支出 27175.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8.53 万元（含人员经费 794.29 万元、公用经费 34.2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05%；项目支出 26346.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95%。支出数比年初预算支出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是年中追加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改还本付息等重大项目资金。全年重点保障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老旧小区

综合整治、城市公园绿地建设等民生工程。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 70.56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围绕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成功达到预期目标。新增沙沟街区游园、亲子互动公园、老街记忆公园、九曲公园 4 个城市微公园，不断提升城市“生态颜值”；完成新建及改造管网共计 36 公里；完成城区 162 个雨污井盖更换，18km 排水管网清掏，加装防坠网 1200 余个，切实解决窨井盖异响、污水堵塞溢流等环保民生问题；老旧小区改造不断完善老旧片区人居环境；完成 C、D 级自建房整治 242 栋、非自建房 9 栋，总体工程整治率 74.9%。实施农村危房和抗震改造，开工 46 户，已竣工 42 户；申报第四批历史建筑 23 个；全年审核发放租赁补贴 21 户共 20355 元，审核分配公租房 35 户，办理公租房退租 30 户；对在建工程招投标、“三包一挂”、实名制管理、根治欠薪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累计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9 份，完成质量、安全监督备案各 9 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3 个；特殊消防验收 13 个；累计发出“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19 份，移

交违法线索 4 条；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2 次，出动检查人员 350 人次，发现问题隐患 720 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72 份、停工整改通知书 42 份、移交违法线索 7 个项目，开展警示约谈 5 次，约谈企业 15 家，85%问题隐患已整改完成，15%在持续整改；对全区 20 个复工复产工地、4 个森林防火协助点位、2 个污水处理厂、城区 100 余公里排水管网和渠道、50 个物业小区以及 C、D 级危房开展检查督查，落实台账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对 3 个新开工建设的项目下达质量安全监督计划，完成 33 个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监督检查工作，并出具监督报告。

2.预算管理。为了规范单位收支行为，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遵行“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结合工作任务与上年度历史数据，采用零基预算法提高预算编制率，保障我局工作正常运转。“三公”经费严格按照区上要求，厉行节约，规范使用。

3.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和法规，财务处理及时，财务报表编制规范。本年度无资金挪用、违规使用情况，保证了资金的使用安全和有效利用。

4.资产管理。资产总价值 1051908973.22 元，其中：预付账款 9436541.00 元、其他应收款 155943532.95 元、固定资产 611662.56 元（净值）、在建工程 511840208.00 元、无形资产 3727000.00 元、公共基础设施 297084999.25 元、保障性住房

73079755.66 元（净值）、待处理财产损益 185273.8 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合理配备有效使用资产，确保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5.采购管理。2024 年无采购支出。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30009.29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68.25%，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按评价要求对特定目标类 8 个项目进行专项评价，未纳入专项评价 3 个运转类项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年初下达 84 万元，因 2024 年财政资金紧张，支付 20.59 万元，财政收回 63.41 万元。

临聘专业技术人员费年初下达 115 万元，年中追加 46 万元，2024 年共计下达资金 167 万元，因财政资金调度紧张，实际支付 123.4 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城市更新”项目经费年初下达资金 35 万元，实际支付 27.46 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收回。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7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804.4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49.6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按照“三重一大”的决策制度，履行部门职能，设置项目目标，并经单位及区财政局相关人员审核后及时入库，保障资金及时支付。

2.项目执行。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绩效评价安排，对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了自评，参照项目年度目标，按项目进度专款专用。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方面，2024 年绩效评价成果直接运用于 2025 年度预算编制环节。

2.信息公开方面，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打分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主动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得分为 89.65 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本年度预算管理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项目决策机制健全，预算执行进度总体可控，其中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执行率达 62.91%。

（二）存在问题

1.产业发展动力减弱。一是房地产业投资减少。受近年来市场下行及政策变化影响，大型房企收缩四五线城市布局，房企拿地意愿较低，造成我区经营性用地成交量持续减少，去化周

期长，企业建设进度放缓，2024 年仅有一处新开工房地产项目。二是商品住宅库存去化压力大。目前仁和区已办理预售许可未销售住宅 4789 套 39.25 万 m²，按照 2023 年年度月均销售面积 1.67 万 m² 计算，仁和区商品住宅去化周期约 23.5 周。同时由于普达、金科集美阳光等个别项目延期交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地购房群体对房地产市场的信心，加之一、二线城市陆续出台“以旧换新”“保障性住房”等房地产政策，外地购房人群对三、四线以下城市房价持续下降预期增强，造成观望人群数量上升，进一步影响库存去化。

2.城市品质建设还有差距。一是基础配套还不完善。近年土地开发过程中，多用于住宅商业开发，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充电桩等设施建设少，服务半径不够，同时，由于主城区建设范围不断扩大，老旧城区排水管网改造没有及时更新，在遭遇极端天气时，现有老旧管网的承载能力无法满足排水需求，如“6.8”特大暴雨中，仁和公园大量雨水沿山体形成汇水面冲入和苑小区，造成小区严重内涝。二是缺乏高品质消费场景。虽然目前辖区已成功打造“烟火仁和”消费品牌，但高端商业消费仅有银泰城一座大型商场，其余大部分为档次较低的社区商业，在拉动“夜间经济”产业，满足群众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上还有不足。

3.安全生产责任风险较高。一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不够彻底。当前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安全隐患问题数

量仍然突出，主要集中在细节安全防护管理不到位、项目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到场履职、监理单位纵容冒进作业等，同时在起重吊装、装饰装修、矿山安全、电动车“入户上楼”、九小场所等存在领域交叉等新增安全生产任务上还存在监管盲区，安全形势仍然严峻。二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还有差距。部分企业和项目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仍然存在“重利益、轻安全”的思想，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足时有发生，一些企业设备不定期检测、维护保养，应急预案编制流于形式，缺乏实用性，应急演练重“演”轻“练”，走过场、做样子，尤其是吊装、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等事故多发领域，培训针对性不强，三违作业屡禁不止的现象。三是安全监管力量和能力不足。目前我局专业技术人员共 19 人，具备现场检查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7 人，其中具备消防审验、危大设备等专业技术背景的仅 3 人，与国家 75% 的人数配置要求有很大差距。

4.住建领域投诉数量居高不下。2024 年 1—11 月，住建领域共受理信访投诉 1371 件，多数以物业服务质价不符、违规占用公共空间、邻里纠纷矛盾为主。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各级对基层治理工作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物业服务作为其中重要内容之一，不仅仅是负责小区基础设施管理，更是直接对接群众议事协商的第一道“窗口”，日常工作量大、工作任务琐碎，但目前我局和属地政府人手有限，无法安排专人专责负责，同时物业

企业自身协调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无法及时解决群众诉求，造成住建领域投诉接件量逐年增加。

5.支出执行进度偏低。年支付率偏低，资金效益率低，一因部分项目下达时间较晚，二因财政资金调度问题，造成资金支付率偏低，没有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改进建议

1.产业发展动力方面

（1）持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一是统筹抓好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民生实事项目建设；二是持续做好公租房保障和租赁补贴发放，充分发挥公租房“兜底”作用；三是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2025年计划新开工（筹集）266套（间）保障性租赁住房，同时强化购买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供给，拓宽房源筹集渠道；四是持续推进C、D级危险房屋工程整治，切实消除住房安全隐患。

（2）多措并举深化行业管理

坚决贯彻全面深化改革事项，进一步优化企业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指导帮扶辖区内建筑企业承接项目，持续开展骨干企业培育，帮助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质晋升，促成更多本地建筑企业提高资质水平。进一步推广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加大装配式建筑应用范围，提高装配率。持续开

展建筑市场突出问题系统治理，不断规范建筑市场合理有序发展。

（3）努力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积极适应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新形势，做好房地产市场发展和保交房工作，推动康和北苑#28楼、康和朗悦项目顺利交付，积极推进现房销售，用好“白名单”机制等，加速项目续建交付。多举措消化房地产市场库存，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大优惠力度，开展房地产推介和商品房团购活动，推动房地产市场销售，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4）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以区域为重要切入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农房和村庄现代化建设，着力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抓实农村“六类”重点对象住房保障工作，做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抓好乡村建筑工匠培训，为整治村庄风貌、消除农房危患储备技术力量。加快平地镇迤沙拉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修编和中坝乡团山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成果应用，持续深挖“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进一步塑造“迤沙拉”历史文化核心IP。

2.城市品质建设差距

加快五十一片区、南山片区城市更新改造，持续推进弯庄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全面梳理建成区内城中村数量及面积，成片包装城中村改造项目，为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做好项目

储备工作。加快推进污水管网一期、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更新项目，系统治理五十一至巴斯箐段河道景观提升打造，力争年初实现开工建设，并对仁和区城区内存在渗漏、破损等缺陷管网进行修复治理，力争全年辖区污水收集率保持 70%以上，处理率长期维持 98%以上。

3.安全生产责任风险

牢固树立“万无一失、一失万无”的意识，持续强化危大工程管控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和消除隐患，认真开展人员到岗履职和教育培训专项整治，严肃查处人员不到岗、到岗不履责和安全教育、技术交底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认真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加强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检查。统筹物业小区、老旧小区、棚户区、保障房等火灾隐患排查，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占用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的监督检查和巡查力度，切实保障全区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

4.住建领域投诉

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推动物业企业党组织和物业项目党组织应建尽建，健全“行业党委—物业服务企业党组织—物业服务项目党组织”工作体系，大力推动信托制物业管理模式，提升基层治理水平。深化物业小区治理，继续开展物业领域突出问

题系统治理，规范物业企业经营行为，提升物业服务水平，减少物业矛盾投诉。

5.支出执行进度

积极与财政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使各项费用得以及时支付，提高项目资金支付率。

附表 1

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5分)	XX 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3~5 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15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8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6.55	
		单位收入统筹	4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4	
		支出执行进度	6	部门 1 至 6 月、1 至 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3.1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 8 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4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总体绩效 (65分)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3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4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目标实现 (11 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3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3	
扣分项 (10 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附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年度 部门 整体 支出 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27175.36		27175.36				
年度 总体 目标	1.加强统筹分析调控，确保完成指标任务。加强对建筑企业和房地产项目梳理分析，深入研判和及时调度，努力解决企业发展瓶颈问题，拓宽税源渠道。加强“四上”企业培育力度，主动服务指导，引导企业科学报送、应报尽报，确保年度经济指标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2.强化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城市绿色更新。完成老街记忆公园等微公园项目的建设，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加快推进仁和区排水防涝一期等重大项目建设，启动仁和大道、站前中路等项目建设，奠定城市南扩发展基础。						
	3.优化管理服务水平，推动行业平稳发展。强化“保姆式”服务和“限时办结”制度，运用监管平台，完善不良信用记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出台促进仁和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相关措施，依托城市品牌积极开展房地产市场营销。						
	4.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持续抓好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审查和验收，强化危大工程管控，全面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措施，坚决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公积金、预算口径编制的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公共住房管理、临聘专业技术人员经费、城市更新项目经费、建筑企业升规入统奖励、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企业统计人员补贴				
年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	=	44	人	38
			项目个数	≥	7	个	38
		质量指标	人员、公用经费保障率	=	100	%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时限	=	2024	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居住环境；保证公共租赁住房正常运营，为低保居民提	定性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居住环境；保证公共租赁住房正常运营，为低保	定性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居住环境；保证公共租赁住房正常运营，

			供住房保障；通过危旧房排查整治，保障自身及周边居民的财产及生命安全；改善城市基础设施陈旧、交通组织混乱、沿线风貌色彩和商铺产业单一等问题		居民提供住房保障；通过危旧房排查整治，保障自身及周边居民的财产及生命安全；改善城市基础设施陈旧、交通组织混乱、沿线风貌色彩和商铺产业单一等问题		为低保居民提供住房保障；通过危旧房排查整治，保障自身及周边居民的财产及生命安全；改善城市基础设施陈旧、交通组织混乱、沿线风貌色彩和商铺产业单一等问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九曲公园”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 7.65 亩，包括新建休憩步梯、观景栈桥、新型材料景观节点，并利用现有高差连通川沙路，园内布置景观雕塑、亮化小品、特色绿化组团等，形成丰富的景观体验，同时设计儿童、老年活动分区，给市民提供一个动静相宜的活动场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3—2024 年完成仁和区九曲公园建设项目建设工作。该项目经费用于九曲公园建设工作，符合区级资金支持方向，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

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仁和区财政局已向我局下达“九曲公园”建设项目经费 784.4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监理费	工程费	设计及前期费用		
784.45	784.45	4	750	30.45	100%	无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审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等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经专家评审后，报发改委审批。

2.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进行初步设计，确定项目的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等，并编制设计概算，报相关部门审批。

3.开展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招投标工作：中标人确定后，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将设计方案细化到具体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依据。同时，进行施工图审查，确保图纸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施工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施工设备和人员进场等准备工作。同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熟悉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单位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资源，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需要进行工程变更，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支付。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对工程

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情况。

6.项目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进行自检，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整理竣工资料。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计、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管理，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九曲公园建设项目已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缓解市政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制约和影响，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生态效益：有效防止水土流失，解决雨污混流现状，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3.可持续影响：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的问题，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

4.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满意度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建成后提升城市文化功能，提高城市品质，全面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政策奖补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区住建局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城市更新试点实施方案》，试点推进仁和区城市更新工作。2022 年 3 月攀枝花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愿参与城市更新，并完成了相关项目。依据《攀枝花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拨付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政策奖补资金的请示》《兑现“花城酒店”四星级旅游饭店、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奖补政策研究会会议纪要》，仁和区应兑现企业奖励资金和扶持资金共 769.47 万元。

该事项已经区委财经委员会 2023 年第 7 次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第 47 次会议、区委常委会十二届第 87 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攀枝花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拨付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政策奖补资金的请示》《兑现“花城酒店”四星级旅游饭店、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奖补政策研究会会议纪要》，仁和区应兑现企业奖励资金和扶持资金共 769.47 万元。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仁和区财政局已向我局下达 2022 年城市更新试

点项目政策奖补资金经费 55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 原因
		2022 年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政策奖补资金		
550	550	550	100%	无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会议精神向攀枝花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拨付奖补资金,无其他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已拨付奖补资金。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结构调整优化和品质提升，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对于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同时能够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结合我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际情况，重点解决城市基础设施维修维护、人行道缘石坡道改造等创建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本项目涉及城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维护工作，抓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创文期间点位修复工作。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

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仁和区财政局已向我局下达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补助资金经费 1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补助资金		
15	15	0	0%	创文点位已纳入四十九老旧小区项目统一实施，目前四十九老旧小区项

				目尚未竣工，因此未进行结算。资金 暂未拨付
--	--	--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创文要求，对创文点位水文站路口路面基础设施进行修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创文点位水文站路口路面基础设施修复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城市的环境面貌，使城市更加整洁、美观、有序。干净的街道、整齐的建筑、优美的公园等，都能让城市给人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增强城市的吸引力和美誉度。增强居民归属感和幸福感，通过创文，城市的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如交通更加便捷、公共服务设施更加齐全等。

推动经济发展，良好的城市形象和投资环境能够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投资，促进企业的发展和产业的升级。同时，创

文带来的基础设施改善和消费环境优化，也能刺激消费，拉动内需，推动经济的增长。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已完成点位修复工作，环境美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更加完善。

（二）存在的问题。

该创文点位已纳入四十九老旧小区项目统一实施，目前四十九老旧小区项目尚未竣工，因此未进行结算。资金暂未拨付。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设 PPP 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包含总发路北段、莲花路、总园路共3条道路。实施机构是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估算总投资50800万元人民币（目前实际总投资2.21亿元）。2016年12月8日完成社会资本方采购，中选社会资本方（联合体）：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攀枝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期限12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本项目于2017年3月16日开工，总发路北段于2019年7月1日完工运营，2020年6月30日3条路全面竣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度督促项目公司对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并按照PPP协议支付项目公司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

为确保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设PPP项

目运营维护工作顺利开展，按照项目PPP协议约定，我局每年应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维护费及可用性服务费，目前已根据PPP协议完成了部分资金拨付。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仁和区财政局向我局下达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经费1818万元。已拨付1468万元，剩余350万元未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商贸城”PPP项目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	前期费用	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023 年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		
1818	1818	450	68	950	94.34%	财政资金调度紧张，未完成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由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提出潜在项目；社会资本发起则是社会资本方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对市场的判断，向政府部门提出合作项目建议。相关部门从项目建设必要性、合规性、技术经济可行性、运作模式可行性、财政承受能力以及物有所值等方面对潜在项目进行评估筛选，确定该项目。

二是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明确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成立项目协调机制，由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等组成，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三是开展项目采购，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包含采购邀请、响应文件要求、评标标准、合同草案等内容的采购文

件。确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四是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安全符合要求。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标准和要求，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并督促项目公司持续改进运营服务质量。

五是项目移交，在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时，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共同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制定移交方案和资产清单，对项目资产进行清查、评估和审计，确定项目移交的范围、标准和程序。项目移交完成后，由财政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后评价，重点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公共服务质量、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 PPP 项目提供参考。

（二）项目管理情况。因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

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PPP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了PPP协议，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PPP协议拨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仁和区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已于2019年、2021年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2019年进入运营维护期。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建成后，对攀枝花的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都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该项目的顺利完成，解决了目前攀枝花市区内的道路设施严重缺乏交通堵塞的问题，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从而提高了政府的威信，能有效克制不稳定因素的滋生，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提升人居生活幸福度，满意度≥90%。

2.经济效益：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市政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能够

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投资环境和提供必要的投资条件，促进经济的发展，以此带动周边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商业零售业、旅游业等行业的发展，工商税务收入也将随之增加，可极大地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3.生态效益：完善片区污水管网，解决了管网雨污混流破损严重等情况。

4.可持续影响：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的问题，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

3.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98分，已成功完成2024年度运营维护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每年需根据PPP协议及绩效考核评价等级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约3000万元，资金缺口巨大。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仁和区火车南站“商贸城”市政道路配套工程建设PPP项目运营维护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经建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包含统计台账咨询、仁和区四十九商圈夜景亮化项目一期、仁和区四十九片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仁和区快速通道工程——仁拉路至灰老沟段规划编制等4个项目的前期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包含统计台账咨询、仁和区四十九商圈夜景亮化项目一期、仁和区四十九片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仁和区快速通道工程——仁拉路至灰老沟段规划编制等4个项目的前期工作。

目前工作均已完成，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该项目所有列支经费均为市政基础设施前期咨询费等，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或前期工作，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区财政局共向我局支付经建项目经费27.07万元。
我局支付各项目前期费用27.07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统计台账 咨询费	仁和区四 十九商圈 夜景亮化 项目一期 设计费	仁和区四 十九片区 老旧小区 及配套基 础设施项 目改造方 案及初步 设计费	仁和区快 速通道工 程——仁 拉路至灰 老沟段规 划编制费		
27.07	27.07	1.5	13.68	7.69	4.2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

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评审可研方案取得立项批复；
- 2.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 3.确定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合同；
- 4.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推进设计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计、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统计台账咨询、仁和区四十九商圈夜景亮化项目一期、仁和区四十九片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仁和区快速通道工程——仁拉路至灰老沟段规划编制等4个项目的前

期工作均已达到资金拨付条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缓解市政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制约和影响，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生态效益：有效防止水土流失，解决雨污混流现状，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3.可持续影响：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的问题，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

4.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已完成4个项目的资金拨付工作，缓解了企业压力。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更新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更新改造第一污水处理厂水泵3个、自动控制设施2套、污泥脱水设备2套、鼓风机3台、进水口水质监测仪等设施设备：改造配套主干管网 35.6公里（管DN400-DN800），配套新增及改造污水检查井 1500个、一体化提升泵站1座，疏通及修复仁和主城区破损排污主、次管网19.5公里。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为满足仁和片区排水防涝需要，提高全区城市防涝承载力，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配合区发改局积极包装项目申报国债资金，已争取到国债资金1750万元。项目实施符合现阶段城市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标改造工作需求，加大污水收集能力，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改造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预计达到70%左右，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万吨/日以上。

2024年仁和区共有1个项目获得国债资金，获得国债资

金1750万元，专项用于攀枝花市仁和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及配套设施更新项目使用。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

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仁和区财政局向我局下达2024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设备更新项目国债资金经费指标175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1750	1750	0	0%	1750 万元于 2024 年 8 月下达，项目未开工，因此未执行预算。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审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等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经专家评审后，报发改委审批。

2.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进行初步设计，确定项目的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等，并编制设计概算，报相关部门审批。

3.开展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投标工作，中标人确定后，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将设计方案细化到具体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依据。同时，进行施工图审查，确保图纸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施工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施工设备和人员进场等准备工作。同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熟悉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单位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资源，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需要进行工程变更，应按照规定

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支付。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情况。

6.项目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进行自检，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整理竣工资料。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计、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4 年—2026 年，2024 年做前期准备工作，未开工。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4 年—2026 年，2024 年做前期准备工作，未开工。因此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暂无法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 45 分，2024 年准备项目开工前期工作，项目未正式开工。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三）相关建议。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范围包括新建坛罐窑、金科+溪山美地、鹭栖花园、51 学校、鑫岛游乐城、南山及普达共 6 个片区排洪涵洞、雨排水管或排洪沟；新建坛罐窑、51 学校、鑫岛游乐城上部及总发南路共 4 个片区生活污水支管管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满足仁和片区排水防涝需要，提高全区城市防涝承载力，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配合区发改局积极包装项目申报排水防涝上级专项资金，已争取到中央资金 1500 万元。工程建成后，可提升地区防洪保障能力，建立洪水排涝管网，避免大量城市积水，保护城市生态与生活环境。可改善攀枝花市城市流域水质，有效保护城镇饮用水水源，改善片区的投资、旅游环境，促进经贸发展。

2023 年仁和区共有 1 个项目获得 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 1500 万元，专项用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一期使用。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

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仁和区财政局向我局下达 2023 年灾后重建和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专项(排水设施方向)中央预算内投资(攀枝花市仁和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经费指标 15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工程费	初步设计费用		
1500	1500	25	2.8	35.73%	财政资金调度紧张，资金实际拨付滞后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

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审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等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经专家评审后，报发改委审批。

2.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进行初步设计，确定项目的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等，并编制设计概算，报相关部门审批。

3.开展项目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招投标工作，中标人确定后，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将设计方案细化到具体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依据。同时，进行施工图审查，确保图纸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施工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施工设备和人员进场等准备工作。同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熟悉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单位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

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资源，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需要进行工程变更，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支付。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情况。

6.项目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进行自检，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整理竣工资料。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

计、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排水防涝整治工程已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建成后，解决了管网雨污混流破损严重等情况。能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市政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投资环境和提供必要的投资条件，促进经济的发展，以此带动周边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商业零售业、旅游业等行业的发展，工商税务收入也将随之增加，可极大地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分90分，项目建成后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水平

大幅提升，将治理范围内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

（二）存在的问题。

财政资金紧缺，资金拨付进度滞后。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项目完成后及时支付工程费。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及改建仁和区范围内污水收集管网 20km，其中拟新建污水管网约 8km，改建合流制管网约 12km，管网管径 DN400-600，新建污水检查井约400 座，并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满足仁和片区排水防涝需要，提高全区城市防涝承载力，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我局配合区发改局积极包装项目申报污染治理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已争取到中央资金1050万元。项目实施符合现阶段城市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提标改造工作需求，加大污水收集能力，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改造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预计达到70%左右。

2024年仁和区共有1个项目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获得中央资金1050万元，专项用于攀枝花市仁和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项目一期使用。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仁和区财政局向我局下达污染治理专项 2024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经费指标105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1050	1050	0	0%	2024年8月下达中央资金，只启动了初步设计，项目未开工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审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等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经专家评审后，报发改委审批。

2.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进行初步设计，确定项目的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等，并编制

设计概算，报相关部门审批。

3.开展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招投标工作，中标人确定后，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将设计方案细化到具体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依据。同时，进行施工图审查，确保图纸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施工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施工设备和人员进场等准备工作。同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熟悉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单位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资源，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需要进行工程变更，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支付。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情况。

6.项目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进行自检，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整理竣工资料。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计、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4 年—2025 年，只启动了初步设计，未完工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建设年限为 2024 年—2025 年，只启动了初步设计，未完工，因此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暂无法完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 50 分，正在建设中。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三）相关建议。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新区站前北路建设工程)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道路全长 269.806 米，标准路幅宽度 30 米，按双向 4 车道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30KM/H。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为道路工程，含沿线市政管网（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道路照明、绿化及附属工程等。项目立项金额 3452.8 万元。目前已开工，计划工期为 2023 年—2024 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3—2024 年完成攀枝花市新区站前北路建设工程建设工作。

该项目经费用于攀枝花市新区站前北路建设工程建设工作，符合区级资金支持方向，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

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仁和区财政局已向我局下达攀枝花市新区站前北路建设工程经费 357.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监理费	工程费	设计及前期费用		
357.3	357.3	5	340	12.3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审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等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经专家评审后，报发改委审批。

2.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进行初步设计，确定项目的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等，并编制设计概算，报相关部门审批。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将设计方案细化到具体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依据。同时，进行施工图审查，确保图纸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开展项目公开招投标工作，中标人确定后，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施工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施工设备和人员进场等准备工作。同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熟悉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单位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资源，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需要进行工程变更，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施工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支付。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情况。

6.项目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进行自检，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整理竣工资料。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

申请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计、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攀枝花市新区站前北路建设工程已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缓解市政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制约和影响，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生态效益：有效防止水土流失，解决雨污混流现状，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3.可持续影响：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的问题。

题，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

4.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满意度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全市城市道路干网的布局，加快仁和区的建设，改善当地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加快城市化进程，改善社区居民的就业条件，增加了居民的收入，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提高道路服务水平和交通安全水平。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城区控规修编研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对仁和区的控规地块用途及用地性质进行再研究、再调整，并将相关研究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期间反馈上级部门，确保仁和区土地利用最大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确保仁和城区控规修编研究编制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攀枝花仁和区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纪要》要求，我局已启动仁和城区控规修编研究前期工作，并将规划纳入区级重点目标任务，计划2024年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同时做好项目经费的年度预算编制与申请工作，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确保项目经费落到实处，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该项目经费用仁和城区控规修编研究编制工作，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

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仁和区财政局已向我局下达仁和城区控规修编

研究经费50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仁和城区控规修编研究经费		
50	50	50	10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规划文本编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机构编制规划文本，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等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并将成果文件发区级各部门征求意见。

2.规委会审批：将区级各部门意见汇总修改后形成审批稿报区规委会审议。

3.反馈上级部门：将区规委会审议通过的版本上报上级

部门，确保仁和区土地利用最大化。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计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控规修编研究工作，并将成果反馈上级部门。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仁和城区控规修编研究能够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对仁和区的控规地块用途及用地性质进行再研究再调整，并将相关研究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期间反馈上级部门，确保仁和区土地利用最大化。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城区污水主管网建设项目和大河流域火车南站段水
环境及沿线综合整治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及改造城区雨污分流管网0.6KM，提高城区污水收集率，有效解决城区雨污分流问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站前北路项目完成项目配套管网建设，完善片区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维护社会稳定。该项目能极大地拉动仁和区经济发展，解决市政基础设施薄弱、片区雨污混流等问题，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该项目经费用于站前北路项目0.6KM雨污管网建设工作，符合省级资金支持方向，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

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仁和区财政局已向我局下达2022年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方向）36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仁和城区污水主管网建设项目和大河流域火车南站段水环境及沿线综合整治项目		
365	365	0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与审批：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

环境影响等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经专家评审后，报发改委审批。

2.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进行初步设计，确定项目的建设方案和技术标准等，并编制设计概算，报相关部门审批。

3.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将设计方案细化到具体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依据。同时，进行施工图审查，确保图纸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4.开展项目公开招投标工作，中标人确定后，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相关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单位进场后，进行施工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施工设备和人员进场等准备工作。同时，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熟悉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施工单位要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制定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资源，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在施工过程中，如因设计变更、现场条件变化等原因需要进行工程变更，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实施。施工单位根据

工程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支付。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对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监理情况。

6.项目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进行自检，检查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整理竣工资料。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预验收。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施工单位进行整改。预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向政府相关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组成验收组，对工程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计、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污水主管网已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缓解市政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制约和影响，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生态效益：有效防止水土流失，解决雨污混流现状，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3.可持续影响：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的问题，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

4.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满意度 $\geq 9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分 90 分，项目建成后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能够及时排干积水，有效防止水土流失，解决雨污混流现状，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资金拨付进度滞后。

（三）相关建议。

请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早日完成资金支付工作。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城区地形图测绘费)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因城市发展需要，向攀枝花市地理信息中心购买仁和片区 20 平方公里地形图资料。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我市正在进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完成后将进行各县区控规修编工作，为充分发挥我区城市规划的综合调控和统领作用，保持我区城市规划的适度超前性和持续性，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仁和区提前开展辖区范围内的控规研究。规划编制工作需要提供 1:500 的地形图，全区规划区范围约为 32.5 平方公里，经搜集整理已有地形测绘成果约 12.5 平方公里，还需要开展约 20 平方公里地形测绘。

该项目列支经费均为地形图测绘费用等，已取得相应成果文件，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仁和区财政局已向我局下达仁和区城区地形图测绘费经费 4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万元）	资金到位（万元）	资金支付（万元）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40	40	40	100%	无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向攀枝花市地理信息中心购买地形图,无其他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取得相应成果文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更加详细地了解仁和城区现有土地利用现状，结合实际开展控规修编研究工作，调整后有利于提高投资环境和提供必要的投资条件，促进经济的发展，以此带动周边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商业零售业、旅游业等行业的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研究范围主要为仁和主城区，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更新基础研究、城市更新目标、城市更新总体规划设计(更新策略、更新划分、更新谋划等)、城市更新规划指引与实施计划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政府出台的文件精神，结合仁和区城市更新需要，对建成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改善、优化，从而实现房屋使用、市政设施、公建配套等全面完善，产业结构、环境品质文化传承全面提升；依据仁和区资源特色与城市发展建设情况，划定区域有机更新单元，并根据各更新单元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更新计划。

为确保仁和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开展，按照《攀枝花仁和区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纪要》要求，我局已启动仁和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并将规划纳入区级重点目标任务，2024年完成规划编制

工作。同时做好项目经费的年度预算编制与申请工作，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确保项目经费落到实处，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

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
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仁和区财政局已向我局下达仁和区城市更新专
项规划编制经费10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三 项 目	资金计划 (万元)	资金到位(万 元)	资金支付(万元)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100	100	100	100%	

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
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
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
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
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
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
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规划文本编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机构编制规划文本，

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等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并将成果文件发区级各部门征求意见。

2.规委会审批：将区级各部门意见汇总修改后形成审批稿报区规委会审议。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计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仁和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并根据规划成果启动城市更新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仁和城区控规修编研究能够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结合仁和区城市更新需要，对

建成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改善、优化，从而实现房屋使用、市政设施、公建配套等全面完善，产业结构、环境品质文化传承全面提升。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市政基础维护及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包含仁和城区市政道路路灯修复工程、弯腰树公厕污水管网改造项目、仁和城区排水篦子过滤网安装工程、仁和区四号地块川沙路给水管网冲洗消毒、仁和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改造项目、给水管道检测（含试压）、五十一人行天桥2023年维护保养、东风小学人行天桥2023年维护保养、四十九天桥2023年维护保养等16个项目的前期、运营维护及施工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包含仁和城区市政道路路灯修复工程、弯腰树公厕污水管网改造项目、仁和城区排水篦子过滤网安装工程、仁和区四号地块川沙路给水管网冲洗消毒、仁和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改造项目、给水管道检测（含试压）、五十一人行天桥2023年维护保养、东风小学人行天桥2023年维护保养、四十九天桥2023年维护保养等16个项目的前期、运营维护及施工

工作。目前工作均已完成，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该项目所有列支经费均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前期咨询费等，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或前期工作，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

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区财政局共向我局支付仁和区市政基础维护及改造项目经费1088.53万元。我局支付仁和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改造项目款1000万元，施工费61.6万元，其他费用4.65万元，城区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管理费14万元，共计1080.34万元。剩余8.19万元未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其他费用	施工费用	仁和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改造项目款	城区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管理费		
1088.53	1088.53	4.65	61.6	1000	14	99.25%	未支付金额8.19万元原

							因是财政资 金调度紧 张，暂无法 支付
--	--	--	--	--	--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评审可研方案取得立项批复；
- 2.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 3.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 4.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施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计、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仁和城区市政道路路灯修复工程、弯腰树公厕污水管网改造项目、仁和城区排水篦子过滤网安装工程、仁和区四号地块川沙路给水管网冲洗消毒、仁和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改造项目、给水管道检测（含试压）、五十一人行天桥2023年维护保养、东风小学人行天桥2023年维护保养、四十九天桥2023年维护保养等16个项目均已达到资金拨付条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缓解市政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制约和影响，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生态效益：有效防止水土流失，解决雨污混流现状，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3.可持续影响：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的问题，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

4.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满意度≥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自评分98分，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极大缓解了企业压力，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附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市政道路工程，包括川沙路、华沙路（银华路至川沙路段）、沙贝路、秋沙路和沙田路、南沙路、梨沙路、干荷路等7条城市道路。实施机构是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总投资37620万元（目前实际总投资2.25亿元），2017年11月22日完成社会资本方采购，中选社会资本方是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合作期限12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本项目于2018年8月31日开工，2020年9月8日竣工，2020年12月24日开始运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度督促项目公司对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并按照PPP协议支付项目公司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

为确保仁和区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运营维护工作顺利开展，按照项目PPP协议约定，我局每年

应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维护费及可用性服务费，目前已根据PPP协议完成了部分资金拨付。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

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仁和区财政局向我局仁和区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经费1060万元。已拨付1000万元，剩余60万元未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监理费	运营维护费及 可用性服务费		
1060	1060	20	980	94.34%	财政资金紧张， 未完成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

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由财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等提出潜在项目；社会资本发起则是社会资本方根据自身业务发展及对市场的判断，向政府部门提出合作项目建议。相关部门从项目建设必要性、合规性、技术经济可行性、运作模式可行性、财政承受能力以及物有所值等方面对潜在项目进行评估筛选，确定该项目。

二是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明确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成立项目协调机制，由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资本等组成，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三是开展项目采购，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包含采购邀请、响应文件要求、评标标准、合同草案等内容的采购文件。确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

四是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项目建设，

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进度和安全符合要求。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标准和要求，对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并督促项目公司持续改进运营服务质量。

五是项目移交，在项目合作期满或提前终止时，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共同成立移交工作小组，制定移交方案和资产清单，对项目资产进行清查、评估和审计，确定项目移交的范围、标准和程序。项目移交完成后，由财政部门或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对项目进行后评价，重点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公共服务质量、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 PPP 项目提供参考。

（二）项目管理情况。因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PPP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了PPP协议，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

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PPP协议拨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已于2020年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2021年进入运营维护期。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项目建设建成后，对攀枝花的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都会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该项目的顺利完成，解决了目前攀枝花市区内的道路设施严重缺乏交通堵塞的问题，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从而提高了政府的威信，能有效克制不稳定因素的滋生，维护社会的长治久安，提升人居生活幸福度，满意度 $\geq 90\%$ 。

2.生态效益：完善片区污水管网，解决了管网雨污混流破损严重等情况。

3.可持续影响：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的问题，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

4.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评得分99分，已成功完成2024年度运营维护工

作，并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费共计980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我局每年需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4460万元，资金缺口巨大。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四号地块二期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运营维护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仁和区政府投资市政设施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包含仁和城区停车场规划编制、攀枝花大道南段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研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编制、仁和区嘉园巷5、7、9号楼鉴定、仁和区四十九商圈夜景亮化项目一期、东风小学人行天桥、东风小学周边城镇改造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村庄风貌提升导则编制、中坝乡团山村传统村落保护及发展规划编制等90个项目的前期、运营维护及施工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包含仁和城区停车场规划编制、攀枝花大道南段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研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编制、仁和区嘉园巷5、7、9号楼鉴定、仁和区四十九商圈夜景亮化项目一期、东风小学人行天桥、东风小学周边城镇改造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村庄风貌提升导则编制、中坝乡团山村传统村落保护及发展规划编制等90个项目的前期、运

营维护及施工工作。目前工作均已完成，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

该项目所有列支经费均为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前期咨询费等，均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或前期工作，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所有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

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区财政局共向我局支付仁和区政府投资市政设施项目经费1854.69万元。我局支付各项目前期费用307.61万元，施工费1166.15万元，办公费用32.65万元，电费4万元，共计1510.41万元。剩余344.28万元未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前期费用	施工费用	办公费用	电费		
1854.69	1854.69	307.61	1166.15	32.65	4	81.44%	未支付金额 344.28 万元原因是财政资 金调度紧张，暂无法 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评审可研方案取得立项批复；
- 2.送呈常务会审议并印发会议纪要；
- 3.确定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 4.督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推进施工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方式确定了设计、施工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施工、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仁和城区停车场规划编制、攀枝花大道南段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研编制、保障性租赁住房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编制、仁和区嘉园巷5、7、9号楼鉴定、仁和区四十九商圈夜景亮化项目一期、东风小学人行天桥、东风小学周边城镇改造项目、攀枝花市仁和区村庄风貌提升导则编制、中坝乡团山村传统村落保护及发展规划编制等90个项目均已达到资金拨付条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缓解市政基础设施薄弱对仁和区经济社会带来的制约和影响，改善了城区居民生活环境，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生态效益：有效防止水土流失，解决雨污混流现状，促进生态环境建设。

3.可持续影响：解决目前攀枝花城镇市政设施薄弱的问题，能够为当地居民创造更舒适、健康的生活环境。

4.满意度指标：提高人民生活幸福感，满意度 $\geq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自评分98分，项目资金的及时拨付极大缓解了企业压力，减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迤沙拉大道城市更新方案及 49-51 片区概念规划和策划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迤沙拉大道城市更新方案及49-51片区概念规划和策划项目分为两个部分组成，其中迤沙拉大道街道综合更新项目方案设计范围为迤沙拉大道（上城至水岸沙湾段）两侧各25米，总长度2.1公里，设计内容包括总改造建筑77栋，市政改造约2.1公里，景观改造约4万平方米。对沿线综合管线、道路环线污水、雨水、给水、燃气管道进行改建，对电力、通信管道进行扩建；仁和区四十九商圈策划及规划方案范围及内容主要围绕四十九至五十一片区、银泰城、同乐世界、华芝生活广场、五十一农贸市场、仁和商业文化广场打造“一轴两环三心”的五大场景，打造范围约100公顷。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结合仁和区城市更新需要，对建成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改善、优化，计划对迤沙拉大道沿线环境进行统一的规划和治理，对四十九至五十一片区进行统一打造，

持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补齐设施短板，形成我区人口聚集中心、商业服务中心和休闲娱乐中心的核心商圈，打造“全业态、多功能、一站式”的时尚烟火消费地。

为确保迤沙拉大道城市更新方案及49-51片区概念规划和策划项目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十三届第18次政府常务会议要求，我局已启动迤沙拉大道城市更新方案及49-51片区概念规划和策划项目前期工作，并将规划纳入区级重点目标任务，2024年完成规划编制工作。同时做好项目经费的年度预算编制与申请工作，积极协调各有关部门，确保项目经费落到实处，规划编制工作顺利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

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仁和区财政局已向我局下达迤沙拉大道城市更新方案及49-51片区概念规划和策划项目经费5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50	50	50	100%	无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虚报、冒领的问题，资金发放复查由财务人员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和核算，所有支出均以转账方式进行，在具体支付时，具备了资金发票、合同等相关材料，手续是完善的，不存在虚假会计凭证的情况，会计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规划文本编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机构编制规划文本，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环境影响等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并将成果文件发区级各部门征求意见。

2.规委会审批：将区级各部门意见汇总修改后形成审批稿报区规委会审议。

（二）项目管理情况。时间紧，任务重，根据立项批复招标核定方式，我局采取公开招标、比选等的方式确定了设计单位并派专人负责管理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完成招标工作后，我局即派专人负责该项目的管理工作，收集过程资料，督促设计单位，按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工作，并按工程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仁迤沙拉大道城市更新方案及 49-51 片区概念规划和策划项目文本编制工作，并根据规划成果启动城市更新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迤沙拉大道城市更新方案及 49-51 片区概念规划和策划项目能够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土地、能源、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自评分 100 分，结合仁和区城市更新需要，对建成区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整治、改善、优化，计划对迤沙拉大道沿线环境进行统一的规划和治理，对四十九片区进行统一打造，持续推进城市有机更新，补齐设施短板，形成我区人口聚集中心、商业服务中心和休闲娱乐中心的核心商圈，打造“全业态、多功能、一站式”的时尚烟火消费地。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建筑业企业升规入统奖励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四上”企业升规入统奖励办法》规定，自 2021 年以来，首次升规入统的“四上”企业，每户资质以上建筑企业奖励 3 万元。在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正常报送统计报表，满一年兑现奖励标准的 50%，满两年兑现奖励标准的 30%，满三年兑现奖励标准的 20%。本次共计需兑现 8 家企业奖励资金 6.7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期完成建筑企业升规入统奖励资金拨付工作。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预算资金 6.75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预算资金 6.75 万元，到位 6.75 万元，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截至 2025 年 5 月，已拨付使用资金 6.75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有专人对资金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做到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已按时拨付 8 家建筑企业“升规入统”奖励资金 6.75 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 8 户建筑业企业升规入统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积极推动建筑业企业升规入统工作，2024 年完成 2 家建筑企业入库。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2024 年完成 2 家建筑企业升规入统，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5.53 亿元，增速 10.01%。通过实施升规入统资金奖励，提升了企业积极性，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我区共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个，分别为党校保障性租赁住房和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商品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集房屋 55 套（间），目前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计划拨付剩余 11.44 万元专项债。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

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前期该项目资金使用后剩余 11.44 万元，区财政将剩余的 11.44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施工费		
11.44	11.44	11.44	0%	财政资金紧张， 未完成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上无混编混岗，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每月及时向分管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三重一大”要求上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议审议，对于拨付的每笔补贴资金均由相关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2 年我区共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个，分别为党校保障性租赁住房和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商品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集房屋 55 套（间），目前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2024 年资金支付金额为 0 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区共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个，分别为党校保障性租赁住房和攀枝花市大河中学校商品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集房屋 55 套（间），目前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缓解了我区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稳步推进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切实缓解了我区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稳步推进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

（二）存在的问题。

区财政调度困难，资金拨付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积极协调区财政，尽快拨付资金。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公租房租赁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通知要求，9 月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下一年度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目标任务，争取中省财政补助资金，同时区财政按照比例进行配套，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每年 1 月组织乡镇（街道）、社区按照《攀枝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开展租赁补贴申请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月向区财政局申请为低保、低收入家庭发放补助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计划发放的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15 户，进一步缓解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房压力，申报内容符合实际，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前期，2024 年中央资金还未下达，结转 2022 年下达的中央、省级财政资金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因 2024 年中央资金还未下达，区财政将 2022 年下达的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剩余的 15.6475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区财政将 2022 年下达的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剩余的 15.6475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2.资金到位。中央、省级财政资金剩余的 15.6475 万元。

3.资金使用。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资金发放 2.9225 万元（含金江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该项目特别制定了项目报账流程，财务上无混编混岗，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每月及时向分管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拨付的每笔补贴资金均由相关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4 年计划发放的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15 户，实际发放 29 户，发放 2.9225 万元（含金江镇）。实施过程为：1 月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工

作，审核完成后按月发放补贴，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发放租赁补贴 29 户（含金江镇 8 户），补贴发放金额 2.9225 万元，受益困难家庭 29 户，本年度项目资金结余 12.725 万元，结余资金在下一年中将继续使用，无违规等不良记录，目标任务数完成率达 109%。总体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应保尽保”的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公共租赁补贴是指区政府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辖区内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该项目从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两方面考量。

社会效益：受益家庭的居住条件有所改善，进一步帮助缓解补贴对象住房困难和经济压力。

群众满意度：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对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时完成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进一步缓解低收

入住房困难家庭租房压力，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自评分100分。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月份补贴存在支付不及时的情况。

（三）相关建议。

建议请区财政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以保障辖区内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 年，我区共申报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3 个，分别为阳光家园保租房、观澜湾保租房和芙蓉花城保租房，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54 套（间）。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54 套（间），计划拨付剩余 416 万元专项债。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

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前期该项目资金使用后剩余 416 万元，区财政将剩余的 416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备注
		拨付补助资金		

416	416	416	100%	
-----	-----	-----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上无混编混岗，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每月及时向分管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三重一大”要求上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议审议，对于拨付的每笔补贴资金均由相关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区共申报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3 个，分别为阳光家园保租房、观澜湾保租房和芙蓉花城保租房，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54 套（间），2024 年资金支付金额为 416 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我区共申报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3 个，分别为阳光家园保租房、观澜湾保租房和芙蓉花城保租房，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254 套（间），目前项目均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缓解了我区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稳步推进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切实缓解了我区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稳步推进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在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区住建局免费提供农房建设图集供农户选用，在农户实施房屋建设过程中，定期对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开展巡查，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责成农户和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属地政府负责监督，农房建设竣工后由乡镇先组织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区住建局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区级验收。

2.首先由乡镇按照文件规定初审上报危房改造人员名单，再由区住建局召集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对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人员名单逐级上报并反馈属地政府。

3.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351号）进行管理和支付。

4.资金分配原则上依据上级下达的户均补助标准执行，不再进行二次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46户，其中危房改造4户，抗震改造42户（其中1户为维修加固）。

2.项目进度。在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开工并竣工率达到90%以上,2024年3月底前全面竣工并完成乡镇和区级验收。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业务科室首先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核实，再依据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按照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的要求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度仁和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申报84.3万元，下达资金73.5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仁和区2023年度申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4.3万元。

2.资金到位：2024年到位94.9万元。

3.资金使用：2024年已按流程将补助资金94.9万元分别拨付至农户的“一卡通”账户。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3 年度仁和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农户完成建房手续办理→区住建局提供免费施工图集或农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乡镇组织放验线→有资质的建筑工匠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区住建局开展建筑质量和安全巡查、属地政府监督→农房建设竣工→乡镇验收→区级验收→补助资金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区住建局免费提供农房建设图集供农户选用，在农户实施房屋建设过程中，定期对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开展巡查，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责成农户和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属地政府负责监督，农房建设竣工后由乡镇先组织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区住建局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区级验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属地政府对农房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农房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46 户，其中危房改造 4 户，抗震改造 42 户（其中 1 户为维修加固），46 户农房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部陆续完成竣工，并于 2024 年 3 月底前陆续完成乡镇和区级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利用杠杆原理，用有限的补助资金刺激农户建房欲望，带动农户自筹资金掀起建房热潮，从而带动建材销售、社会就业等方面发展。

2.社会效益。通过危房改造消除了农户住房安全隐患，提高了居住环境质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3.生态效益。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农房建设减少了对木材的依赖，从而保障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补助资金是事前申报，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实现了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管，事后专门的资金拨付渠道，全过程管理规范，资金支取流程严谨规范，确保资金安全，利用率高。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区攀仁财资农〔2023〕65 号文，安排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 5 万元，用于仁和区城区防汛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汛期购买防汛物资，组织人员对辖区内进行防汛检查，有效保障我区在汛期内的道路通畅、市民的安全出行。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在汛期内安全事故率小于或等 1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对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自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区攀仁财资农〔2023〕65号文，安排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5万元，用于仁和区城区防汛工作。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攀仁财资农〔2023〕65号文安排资金5万元。

2.资金到位：安排资金5万元，到位资金5万元。

3.资金使用：根据实际情况购买防汛物资2.69万元，剩余资金财政暂时收回，资金使用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防汛物资达不到招标采购标准，由单位自行采购。

（二）项目管理情况。防汛物资达不到招标采购标准，由单位自行采购，在验收时严格执行验收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相关人员对防汛物资进行验收，

确保购买物资符合全程未发现违规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重点防汛安全隐患点防汛补助经费，有效保障我区在汛期内的道路通畅、市民的安全出行，汛期内安全事故低于 1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保障了辖区内的道路通畅，市民的安全出行。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项目的实施为防汛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技术、人员保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辖区防汛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和支撑。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奖补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区共申报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个,分别为康和朗悦保租房和橄榄坪园区保租房,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62 套(间)。计划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15 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62 套(间),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 50%。计划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15 户。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

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区财政下达中、省财政补助资金 205.2 万元，计划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康和朗悦 保租房	橄榄坪园区 保租房	公共租赁住 房补贴		
205.2	205.2	81.56	122.34	1.3	0%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上无混编混岗，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每月及时向分管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三重一大”要求上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议审议，对于拨付的每笔补贴资金均由相关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区共申报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个，分别为康和朗悦保租房和橄榄坪园区保租房，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62 套（间），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29 户。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区共申报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个，分别为康和朗悦保租房和橄榄坪园区保租房，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62 套（间），目前已完成建设 196 间，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29 户。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缓解了我区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稳步推进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

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切实缓解了我区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稳步推进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

（二）存在的问题。

区财政困难，资金拨付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积极协调区财政，尽快拨付资金。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我区共申报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个，分别为康和朗悦保租房和橄榄坪园区保租房，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62 套（间）。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62 套（间），计划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拨付 403 万元资金。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

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区财政下达中、省财政补助资金 403 万元，计划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康和朗悦保租房	橄榄坪园区保租房		
403	403	170.86	81.17	62.54%	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上无混编混岗，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每月及时向分管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三重一大”要求上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议审议，对于拨付的每笔补贴资金均由相关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4 年，我区共申报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个，分别为康和朗悦保租房和橄榄坪园区保租房，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62 套（间），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区共申报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2 个，分别为康和朗悦保租房和橄榄坪园区保租房，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462 套（间），目前已完成建设 196 间，已完成总工程量的 70%。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切实缓解了我区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稳步推进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切实缓解了我区新市民、新青年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稳步推进我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

（二）存在的问题。

区财政困难，资金拨付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积极协调区财政，尽快拨付资金。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通知要求，9 月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申报下一年度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目标任务，争取中省财政补助资金，同时区财政按照比例进行配套，符合资金管理办法。

每年 1 月组织乡镇（街道）、社区按照《攀枝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开展租赁补贴申请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的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按月向区财政局申请为低保、低收入家庭发放补助资金。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计划发放的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15 户，进一步缓解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房压力，申报内容符合实际，申报目标合理可行。2024 年下达公共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1.6 万元，计划拨付资金 1.6 万元。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 年区财政下达中央资金支持的公共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1.6 万元，计划拨付资金 1.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区财政下达中央资金支持的公共租赁住房补助资金 1.6 万元。

2.资金到位。中央财政资金 1.6 万元。

3.资金使用。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补贴资金发放 1.6 万元（含金江镇）。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该项目特别制定了项目报账流程，财务上无混编混岗，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每月及时向分管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拨付的每笔补贴资金均由相关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2024 年计划发放的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15 户，实际发放 29 户，发放 1.6 万元（含金江镇）。实施过程为：1 月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开展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审核工作，审核完成后按月发放补贴，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发放租赁补贴 29 户（含金江镇 8 户），补贴发放金额 1.6 万元，受益困难家庭 29 户。总体来看，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应保尽保”的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公共租赁补贴是指区政府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辖区内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该项目从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两方面考量。

社会效益：受益家庭的居住条件有所改善，进一步帮助缓解补贴对象住房困难和经济压力。

群众满意度：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对公共租赁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满意度达 9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时完成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工作，进一步缓解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租房压力，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

个别月份补贴存在支付不及时的情况。

（三）相关建议。

建议请区财政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以保障辖区内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住房补贴。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在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区住建局免费提供农房建设图集供农户选用，在农户实施房屋建设过程中，定期对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开展巡查，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责成农户和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属地政府负责监督，农房建设竣工后由乡镇先组织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区住建局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区级验收。

2.首先由乡镇按照文件规定初审上报危房改造人员名单，再由区住建局召集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对名单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人员名单逐级上报并反馈属地政府。

3.资金管理按照《四川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22〕351号）进行管理和支付。

4.资金分配原则上依据上级下达的户均补助标准执行，不再进行二次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46户，其中危房改造14户，抗震改造32户。

2.项目进度。在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开工并竣工率达到90%以上,2025年3月底前全面竣工并完成乡镇和区级验收。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业务科室首先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核实，再依据项目完成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按照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的要求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度仁和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资金申报88.6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仁和区2024年度申报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8.6万元。

2.资金到位：2024年到位资金63万元。

3.资金使用。2024年度仁和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已全面竣工并通过乡镇和区级两级验收，已按流程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农户的“一卡通”账户。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4 年度仁和区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农户完成建房手续办理→区住建局提供免费施工图集或农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施工图设计→乡镇组织放验线→有资质的建筑工匠或施工队伍组织施工→区住建局开展建筑质量和安全巡查、属地政府监督→农房建设竣工→乡镇验收→区级验收→补助资金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区住建局免费提供农房建设图集供农户选用，在农户实施房屋建设过程中，定期对农房建设质量和安全开展巡查，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责成农户和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属地政府负责监督，农房建设竣工后由乡镇先组织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区住建局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开展区级验收。

（三）项目监管情况。属地政府对农房建设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农房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度共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 46 户，

其中危房改造 14 户，抗震改造 32 户，46 户农房建设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全部陆续竣工，并 2025 年 1 月底前陆续完成乡镇和区级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通过危房改造消除了农户住房安全隐患，提高了居住环境质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生态效益。通过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农房建设减少了对木材的依赖，从而保障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的补助资金是事前申报，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实现了事前有目标，事中有监管，事后专门的资金拨付渠道，全过程管理规范，资金支取流程严谨规范，确保资金安全，利用率高。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星级旅游饭店优惠政策奖补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四星级旅游饭店优惠政策奖补资金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为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根据《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4 年 4 月 8 日第 57 期)、《中共攀枝花市仁和区委财经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要求，为优化营商环境，保障企业良性发展，原则同意该请示，由区商务局按程序提请区委常委会会议审定。会议要求，要加强与企业沟通对接，争取将部分资金用于花城酒店改造升级。该事项已经区委财经委员会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建设的意见》(攀仁府〔2011〕107 号)要求和《花城大酒店招商引资合同》《兑现“花城酒店”四星级旅游饭店、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奖补政策研

究会会议纪要》等有关议定事项，仁和区应兑现企业剩余奖补资金 700 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四星级旅游饭店优惠政策奖补资金项目对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建设的意见》（攀仁府〔2011〕107号）要求和《花城大酒店招商引资合同》《兑现“花城酒店”四星级旅游饭店、城市更新试点项目奖补政策研究会会议纪要》等有关议定事项，仁和区应兑现企业剩余奖补资金 70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四星级旅游饭店优惠政策奖补资金项目，计划总补贴资金 700 万元，2024 年到位资金 200 万元，已拨付 200 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经费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支付，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局组织管理规范，各项制度均健全，定期开展自查工作，规范使用资金。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严格按照政府资金拨付流程实施，全程公开透明。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制度，拨付全过程合法合规。

（三）项目监管情况。

组织人员对四星级旅游饭店优惠政策奖补资金发放工作进行自查，全过程未发现违规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时拨付四星级旅游饭店优惠政策奖补资金，已拨付2024年应拨付的20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花城酒店投入使用后，结束了仁和城区无四星级以上酒店的历史，为仁和区成功举办各类大型社会活动的接待工作提供专业的后勤保障，逐渐成为仁和区对外的接待窗口和旅游名片，实现了区政府出台的《关于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建设的意见》的目标。为体现仁和区招商引资的决心和公信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花城酒店投入使用后，结束了仁和城区无四星级以上酒店的历史，为仁和区成功举办各类大型社会活动的接待工作提供专业的后勤保障，逐渐成为仁和区对外的接待窗口和旅游名片，实现了区政府出台的《关于四星级以上旅游饭店建设的意见》的目标。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非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排查鉴定)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为顺利推进全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要求，要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对辖区非经营性自建房进行房屋安全排查鉴定并录入系统。经向区政府请示后，同意安排排查鉴定费用约 28 万元（最终价格以实际鉴定后产生的费用为准）。经多方询价，确定由符合条件的四川省坤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对辖区非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排查鉴定工作。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在 2023 年 4 月开始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其中分配至仁和区 42 万元，用于自建房安全鉴定。

(二) 项目绩效目标。对仁和区城镇和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等相关房屋设施进行结构安全排查鉴定。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4 年到位资金 42 万元。

2.资金使用。按照排查费用 60 元/户、农村自建房屋鉴定费用 400 元/户、城镇自建服务鉴定费用按单价计费 7 元/m² 标准计算，对仁和区城镇和农村非经营性自建房等相关房屋设施进行结构安全排查鉴定。资金及时进行了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经双方核定，最终排查鉴定结算费用为 29.641 万元，2024 年拨付四川省坤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排查鉴定费用 2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非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性排查鉴定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程序合法依规。

（三）项目实施情况。

经向区政府请示后，区政府同意安排相关排查鉴定费用。经我局多方询价，确定由符合条件的四川省坤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对辖区非经营性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排查鉴定工作，并在 2023 年 1 月 20 日签订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合同。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合同签订后，四川省坤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25 日前安排了相关专家和人员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时限范围内依次完成了相关排查和鉴定，并提交了鉴定报告。经合同双方核实，共对农村 192 户、城区 22376.43 平方米进行了房屋结构安全性排查和鉴定，安全排查 330 户，结算金额 253235.01 元。后因工作量增加，补充排查 2408 平方米、鉴定 19 户，结算金额 43175.3 元。合计总结算金额 29.641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按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要对系统中存在安全隐患的非经营性自建房开展结构安全性排查鉴定工作，便于后期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鉴定结果群众表示满意。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混撒拉“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规划编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确定建设“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由区住建局牵头，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作为业主实施该项目。根据 2022 年 4 月《关于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攀仁发改〔2022〕226 号)文件，该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为：项目估算总投资共 2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2 年度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55 万元，其余为区级引入社会资本。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期完成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预算资金 92.5 万元，其中：2022 年度第一批省级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55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37.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该项目预算资金 92.5 万元，到位 92.5 万元，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截至 2025 年 5 月，拨付使用资金 3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0.54%。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有专人对资金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对资金进行专账核算。做到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已按照要求完成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规划编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攀西零碳示范村”建设规划编制已完成。

数量指标：计划建成零碳村庄 1 个，实际完成 1 个；

质量指标：项目经专业规划及设计单位设计，专业施工单位建设，聘有资质监理公司，项目建设质量达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建成后实现光伏设施收益 158 万元

/年，集体经济增收 58 万元/年，农民人均增收约 3000 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全村已在核心区建设农房屋顶光伏近 5000 平方米，集体光伏改造 1500 平方米，经初步估算，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750 吨，每年光伏设施发电可达 260 万度（相当于燃烧 800 吨标准煤发电量）。

服务对象满意度：零碳村建设得到了村民的认可，群众满意度达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环境，提升了村落知名度，有效增加了居民收入，居民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的问题。

因该项目未完成审计和结算工作，未达到资金拨付进度，绿色低碳专项资金 55 万元未使用。

（三）相关建议。

协调大龙潭乡政府、城发集团尽快完成项目审计和结算工作，尽快完成资金拨付使用。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前进镇五摩路（交警一大队至水库组安置房）沿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已纳入 2021 年度改造计划，主要涉及道路、停车场，强弱电管线下地、建筑立面安全隐患整治、改造路灯照明、绿化改造、环卫设施，新增停车位，便民休闲场所等，人行道树木修枝，增设社区文化宣传栏设施等。该项目立项金额 3777.18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

区住建局负责牵头项目任务申报、立项、资金争取等工作，指导乡镇开展项目建设，负责该项目 1000 万元专项债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计划拨付剩余 350 万元专项债。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

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前期已拨付专项债 650 万元，区财政将剩余的 350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施工费		

350	350	350	0%	项目未完成审计，并且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
-----	-----	-----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上无混编混岗，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每月及时向分管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三重一大”要求上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议审议，对于拨付的每笔补贴资金均由相关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已纳入 2021 年度改造计划，改造 618 户，改造楼栋 26 栋，改造小区 1 个，4.8 万平方米，项目已完成建设，目前正在开展审计工作。2024 年拨付资金 0 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纳入 2021 年度改造计划，改造 618 户，改造楼栋 26 栋，改造小区 1 个，4.8 万平方米，项目已完成建设，目前正在开展审计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小区道路更新、雨污分流，提升

了小区内基础设施水平。增加了停车位、休闲设施、路灯、监控等，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得到不断完善，满足了群众生活需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小区基础设施等得到改造，居民活动场地完善，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发现问题

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付滞后。

（三）整改措施

积极协调区财政，加快资金支付力度。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市仁和区弯庄安置房一期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已纳入 2021 年度改造计划，项目改造范围主要涉及小区道路、停车场，强弱电管线下地、改造路灯照明、绿化改造、环卫设施，新增停车位，便民休闲场所等，小区门禁及人脸智能识别系统，新增不锈钢入户单元门，人行道树木修枝，增设社区文化宣传栏设施等。该项目立项金额 2376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

区住建局负责牵头项目任务申报、立项、资金争取等工作，指导乡镇开展项目建设，负责该项目 1000 万元专项债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计划拨付剩余 450 万元专项债。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

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1000 万元，前期已拨付专项债 550 万元，区财政将剩余的 450 万元结转至 2024 年继续使用。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资金计划	资金到位	资金支付	支付率%	未完成原因
		施工费		

450	450	450	0%	项目未完成审计，并且财政资金紧张，未完成支付
-----	-----	-----	----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上无混编混岗，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每月及时向分管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三重一大”要求上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议审议，对于拨付的每笔补贴资金均由相关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已纳入 2021 年度改造计划改造 396 户，改造楼栋 9 栋，改造小区 1 个，3.52 万平方米，项目已完成建设，目前正在开展审计工作。2024 年资金支付金额为 0 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已纳入 2021 年度改造计划改造 396 户，改造楼栋 9 栋，改造小区 1 个，3.52 万平方米，项目已完成建设，目前正在开展审计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了小区道路更新、雨污分流，提升

了小区内基础设施水平。增加了停车位、休闲设施、路灯、监控等，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得到不断完善，满足了群众生活需要。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小区基础设施等得到改造，居民活动场地完善，居民幸福感、获得感显著增强。

（二）发现问题

因财政资金调度困难，资金支付滞后。

（三）整改措施

积极协调区财政，加快资金支付力度

附件 2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棚改还本付息)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我区共实施棚改项目 8 期，其中包括市级统筹实施的国开行三期至七期、农发行二期贷款项目和区级自行实施的国开行一期、二期贷款项目，建设期满后，我区开始筹集资金支付本息。2024 年目标是按时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共计 6725.23 万元。

区住建局负责根据上级文件每季度要求向区财政申请资金预算，按时将资金拨付至市级平台公司，配合区财政完成隐性债务化解。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4 年计划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共计 6725.23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和专项债，申报内容符合实际，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成立自评小组：由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业务骨干等，明确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自评方案，明确自评的目的、范围、依据、方法、步骤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批复、

项目实施方案、财务收支凭证、项目验收报告等与项目相关的各类资料。

二是确定绩效指标：根据项目特点和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可行性等原则，确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

三是数据收集与整理：根据绩效指标，收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并进行分类、汇总和整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设定的评价标准，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逐一评价，确定指标的完成情况和得分。

四是撰写自评报告：根据指标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五是内部审核：自评报告完成后，由单位内部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数据的准确性、评价结果的合理性以及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将审核通过的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报送至财政部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年初申报当年资金预算，每季度根据棚改贷款偿还情况及各级部门有关通知，向区财政函报资金支付计划，根据区财政下达资金文件偿还当季棚改本息资金。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4 年目标是按时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共计 6725.23 万元，后期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发行部分专项债提前偿还贷款本金。

2.资金到位。区财政共下达棚改项目贷款本息 17575.49 万元。

3.资金使用。2024 年共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 17575.49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区住建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上无混编混岗，会计核算、账务处理及时，每月及时向分管领导报送项目资金情况。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三重一大”要求上局长办公会、局党组会议审议，对于拨付的每笔补贴资金均由相关人员层层把关，审核通过后再报领导签字拨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每季度根据棚改贷款偿还情况及各级部门有关通知，向区财政函报资金支付计划，区财政下达资金后按时将资金拨付至市级平台公司。2024 年计划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共计 6725.23 万元，后期根据上级统一安排，发行部分专项债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实际共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 17575.49 万元。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 年实际共偿还棚改项目贷款本息 17575.49 万元，有效化解债务风险。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保证我区棚改项目贷款本息按时偿还，有效降低我区隐性债务率。

社会效益：保证我区履行还本付息责任，有利于后期申请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开展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为 $\geq 85\%$ ，实际完成指标为 $\geq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时完成 2024 年棚改贷款本息偿还和隐性债务化解工作，降低债务风险。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